

梅州市体育局文件

梅市体群〔2018〕20号

关于授予梅州市足球协会等 13个市级体育协会为星级协会的决定

市级各体育协会：

梅州市体育局于2016年11月印发了《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资助暂行办法》，并根据此办法对2017年度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的一年工作进行评估。在经过参评协会自评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核评、参评协会间民主测评等三个环节，得出2017年市级体育协会评估等次，并于2018年1月3日至12日在梅州市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，因此评估结果真实有效，经市体育局局长会议研究，同意授予梅州市足球协会等13个市级体育协会为星级协会的决定。

附件：2017年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等次表

梅州市体育局

2018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
附件

2017 年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等次表

序号	组织名称	评估分值	等次
1	梅州市足球协会	97.6	5 星
2	梅州市跆拳道协会	96.2	5 星
3	梅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	94.3	5 星
4	梅州市棋类协会	90.8	4 星
5	梅州市乒乓球协会	84.7	4 星
6	梅州市轮滑协会	84.6	4 星
7	梅州市篮球协会	78	4 星
8	梅州市太极拳协会	75.5	3 星
9	梅州市冬泳协会	75.2	3 星
10	梅州市瑜伽协会	69.9	3 星
11	梅州市信鸽协会	65.8	3 星
12	梅州市强兴足球协会	64.1	3 星
13	梅州市自行车协会	60.4	3 星